



新加坡專利服務收費標準

【下列之「慧盈服務費」為含稅價】

一、申請及審查程序費用：

(一) 發明專利 (Patent)

【發明專利】		官方規費 (SGD)	複代理人費 (SGD)	慧盈服務費 (NTD)
1.	申請新案(已先委本所申請其他對應案者，另有優惠)	170	950*	95,000
2.	超字/超圖/超請求項費：			
	• 請求項逾20項部分，每項加收	40	-	-
	• 全案合計逾5,000字部分，每100字加收	-	-	1,000
	• 每項設計之圖式逾10張部分，每張加收	-	-	1,000
3.	請求檢索及實審(申請時一併請求者，免收慧盈服務費)	2,050	650	5,000
4.	提出主動修正	-	600起	15,000
5.	通知官方審查意見(OA)與期限管制	-	400起	-
6.	提供官方審查意見(OA)技術分析與答辯建議	-	按時計費約 900~1,800	-
7.	答辯官方審查意見	-	250起	40,000
8.	答辯官方審查意見逾5,000字部分，每100字加收	-	-	1,000

*已先委辦台灣或大陸對應案者，「新案申請」之慧盈服務費降為NTD 60,000。已先委辦他國英文對應案者，「新案申請」之慧盈服務費降為NTD 30,000，且免收超字、超圖服務費。

(二) 設計專利 (Design)

【設計專利】(無需實審) (近似設計可併案申請，每項設計最多10張圖)		官方規費 (SGD)	複代理人費 (SGD)	慧盈服務費 (NTD)
1.	圖像設計：			
	• 申請新案	200	550	30,000
	• 超項費：併案申請之近似圖像設計，每項加收	200	450	10,000
	• (主張優先權時)圖式張數逾[設計項數*10]部分，每張加收	-	-	1,000
2.	物品設計：			
	• 申請新案	200	550	30,000
	• 超項費：併案申請之近似物品設計，每項加收	200	450	20,000
	• (主張優先權時)圖式張數逾[設計項數*10]部分，每張加收	-	-	2,000
3.	成組設計(Set of articles)：			
	• 申請新案	200	550	30,000/組件
	• 超項費：併案申請之近似成組設計，每項加收	200	450	20,000/組件
	• (主張優先權時)圖式張數逾[組件數*10]部分，每張加收	-	-	2,000
4.	通知官方審查意見(OA)與期限管制	-		-
5.	提供官方審查意見(OA)技術分析與答辯建議	-	按時計費	-
6.	答辯官方審查意見	45		25,000

二、領證及年費程序費用：

【領證及年費程序】		官方規費 (SGD)	複代理人費 (SGD)	慧盈服務費 (NTD)
1.	發明專利：			
1a	查核及轉發核准通知，並提供領證期限管制	-	400	-
1b	準備公告程序使用之彙整專利說明書	-	250	-
1c	領取及檢核專利證書	210	600	
	• 請求項逾20項部分，每項加收(申請時繳的超項費可折抵)	40	-	-
	• 查核及轉發專利證書	-	300	
1d	發明專利年費：			
	• 第5~7年年費，每年	165	250/次	
	• 第8~10年年費，每年	** 430	300/次	5,000/次
	• 第11~13年年費，每年	** 600	350/次	



新加坡專利服務收費標準

二、領證及年費程序費用(續)：

【領證及年費程序】		官方規費 (SGD)	複代理人費 (SGD)	慧盈服務費 (NTD)
1.	發明專利(續)：			
1d	• 第14~16年年費，每年	** 775	350/次	5,000/次
	• 第17~19年年費，每年	** 945	400/次	
	• 第20年年費	** 1,120	450	
2.	設計專利：			
2a	領取專利證書(獲得首5年權利)	-	300	-
2b	檢核專利證書內容及圖面正確性	-	-	2,000
	• 併案申請之近似設計，第6項起，每5項加收	-	-	2,000
2c	第2期年費(第6~10年)	220	500	5,000
	• 併案申請之近似設計，每項	220	500	2,500
2d	第3期年費(第11~15年)	330	400	5,000
	• 併案申請之近似設計，每項	330	400	2,500

**官方規費部分，若專利權人願意將專利開放授權給第三方，並取得官方專利許可執照(Licence of Right, LOR)，則享有官方規費減半優惠。

三、其他程序費用：

【其他程序】		官方規費 (SGD)	複代理人費 (SGD)	慧盈服務費 (NTD)
1.	補正說明書及圖式以外的文件	實報實銷	200	3,000
2.	主張優先權(發明申請案)/項	-	100	2,500
3.	主張優先權(設計申請案)/項	-	150	2,500
4.	呈送優先權文件	-	150	-
	• 超過1份優先權文件的部分，每份加收	-	50	-
5.	申請新加坡優先權證明文件	28-35	250	2,000
6.	申請延期答辯	200/月	350起	3,000
7.	申請時登錄或聲明專利申請權	-	-	-
8.	申請後辦理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轉讓/件	70	400~500	5,000
	• 準備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轉讓文件	-	800~1,500	-
9.	檢核公開通知	-	200	-
10.	其他行政程序	實報實銷	實報實銷	酌收
11.	結案費	-	100起	1,000
12.	複印、郵寄、傳真、加值稅等雜費	-	實報實銷	酌收

四、備註：

- 委託本所處理之新專利申請案件，本所之正常交稿時間為完成案件訪談後1~2個月。
- 需於2周內交付初稿之案件，本所額外加收總服務費25%之急件費；需於1周內交付初稿之案件，本所額外加收總服務費50%之急件費。
- 於本所完成案件訪談後、但尚未交付初稿前，若 貴方決定取消案件的申請，本所將酌收NTD 10,000元之案件訪談費用。
- 於本所交付初稿後，若 貴方決定取消案件的申請，本所將比照正常案件收取完整之案件服務費用。
- 如遇政府規費調整或外國複代理人費用調整，本所將依個案實際情況收費。
- 本所當月份開立之收費通知單，請 貴方惠予次月底前開立一個月內之期票，或於一個月內以全額到帳(OUR)方式電匯至本所指定之銀行帳戶付款。
- 新加坡專利最長保護年限：發明20年、設計15年。